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6-03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15:00至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五)主持人：董事马伟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3,242,156,1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4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241,090,0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4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06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86,868,7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5,802,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06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2%。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1,748,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460,7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8%;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407,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9%。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1,634,4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 反对 7,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弃权 514,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347,0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1%; 反对 7,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弃权 514,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3%。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1,634,4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9%; 反对 11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弃权 407,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347,0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1%; 反对 11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 弃权 407,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9%。

4. 审议《关于公司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433,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5%;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40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63,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0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40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85%。

5. 审议《关于公司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265,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9%;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2%;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4,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58%;反对 1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11%;弃权 4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31%。

6. 审议《关于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飞机经营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281,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55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1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64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55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7.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281,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55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1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64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55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8.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海口渤海

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188,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8%；反对 2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9%；弃权 40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17,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63%；反对 25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52%；弃权 40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85%。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281,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7%；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5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1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642%；反对 5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0%；弃权 5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99%。

1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1,694,9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 反对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452,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407,58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2%; 反对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弃权 452,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

1、律师姓名: 张新强 聂晓江

2、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